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108___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

碩士班	□甄試	□考試入學
博士班	□甄試	□考試入學

本人_____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_系(所)_____組，因無法於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，最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可以補繳【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】，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_系(所)

考生編號：_____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一聯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✂----------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108___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提示單

碩士班	□甄試	□考試入學
博士班	□甄試	□考試入學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，已切結最遲於_____年_____月___日 前補繳【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】。若逾期仍未補繳， 本校將以台端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致

考生_____(考生編號：　　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　　承辦人員：_____

年　月　　日備

註：務請確切記住**證書補繳日期**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